

青岛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征求意见稿)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 1 -
(一) 建设基础	- 1 -
(二) 形势要求	- 6 -
二、总体思路	- 8 -
(一) 指导思想	- 8 -
(二) 基本原则	- 8 -
(三) 总体目标	- 9 -
三、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总体框架	- 11 -
(一) 健全信用制度体系，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 12 -
(二) 提高信用数据质量，加快信用信息融合应用.....	- 13 -
(三) 优化信用平台功能，打造信用综合服务大脑.....	- 15 -
(四) 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创新共建共享共治模式.....	- 16 -
(五) 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产业.....	- 19 -
(六) 营造诚信文化氛围，擦亮“信用青岛”名片.....	- 20 -
四、实施信用应用场景创新行动	- 21 -
(一) 助力高效政府建设行动。	- 22 -
(二) 服务科技创新发展行动.....	- 23 -
(三) 支撑金融服务提升行动.....	- 23 -

(四) 赋能蓝色经济发展行动.....	- 24 -
(五) 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行动.....	- 25 -
(六) 助推乡村振兴发展行动.....	- 25 -
(七) 助力开放融合创新行动.....	- 26 -
(八) 创新“信用+”发展行动.....	- 27 -
五、保障措施.....	- 28 -
(一) 组织协调保障.....	- 28 -
(二) 资金支持保障.....	- 29 -
(三) 人才队伍保障.....	- 29 -
(四) 考核评价保障.....	- 30 -

青岛市“十四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基础，是青岛市奋力“搞活一座城”的重要抓手，是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重要内容。为全面深化“信用青岛”建设，提升社会诚信水平，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山东省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部署以及《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青岛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建设基础

“十三五”时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信用青岛”建设工作，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各项决策部署，信用体系建设全面强化，信用平台运作高效互联，信用监管机制不断健全，信用创新应用取得突破，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不断提升，青岛市以优异成绩获评第二批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信用环境极大改善，为全面深化市场化改革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奠定坚实

基础。

1.信用规章制度日益健全。“十三五”时期，青岛市将国家的各项顶层设计落地、落细、落实，在山东地区率先编制出台了《青岛市“十三五”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三清单”——数据清单、行为清单和应用清单》等文件，出台了《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管理暂行办法》《青岛市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形成一部《规划》引领、四个《意见》支撑、六张《清单》管理、八项《方案》推进的社会信用制度体系框架。在此基础上不断丰富完善，截止“十三五”末期，全市累计出台各类信用政策制度**260**多项，形成规划、意见、方案、计划、办法、规范、标准、目录等多层次配套规章制度体系，实现了政务、商务、社会、司法四大领域和信息归集、信用应用、联合奖惩、信用修复等重点工作的制度全覆盖。

2.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完善。在全省率先建成“一网三库一平台”，其中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嵌入金宏办公系统，横向联通各个行政、司法和公共事业单位，纵向深入区（市）、镇街、社区，具有信息公开查询、自动化联合奖惩、线上信用修复等功能，与国家、省信用平台全量共享信息。平台通过自动化归集、智能化管理、多元化共享，大幅提升了数据信息归集范围、数量、质量和效率，五年已归集**60**多个部门**6**亿余条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基础信息的**100%**覆盖，获评“全国标准化平台网站”，入选年度“互联网+政务”**50**强案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实施，全市企业法人、社会组织和非企业法人换码率达到**100%**。严格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七天“双公示”，公示各类信息累计**537.8**万条。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家政服务、物业服务、工程建设等业务平台中嵌入了信用模块，极大地提升了平台的服务和管理效能。

3.信用监管机制初步构建。基本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事前信用承诺、事中分级分类监管、事后联合奖惩制度，建立并积极推动主动承诺型、失信修复型、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和行业自律型**5**类信用承诺。青岛市建立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对全市**58**万家企业开展信用评价。在**20**多个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了信用评价制度，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针对税收、信贷、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等领域签署发布**13**个联合奖惩备忘录，参与部门**60**多个，对守信者在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补助补贴、金融服务、检验检疫通关等领域提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等激励政策。联合奖惩自动化系统全面嵌入行政审批平台，实现信用联合奖惩的自动触发、实施、反馈，形成了“办事事项—名单关联—奖惩措施—奖惩执行—结果反馈”工作全链条。

4.重点领域建设全面推进。政务领域，把政务诚信建设放在首要位置，公务员群体**100%**建档，开展公务员信用评价，在干部考核、任用、奖惩等方面应用查询**7000**余次，失信政府机构清零、无新增。商务领域，聚焦生产、流通、税务、价格、工程

建设、招标投标、交通运输、中介服务、会展广告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建立信用监管体系，有效降低运行成本，激发经济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青岛市获评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中国十大最具经济活力城市和中国十佳商务城市。社会领域，着力营造优良的信用环境，打造诚信医疗品牌，强化劳动用工信用监管，完善环境保护信用建设，对守信主体在办理公共服务事项中，实施“容缺受理”、“绿色通道”，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司法领域，建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5**类法律重点人群及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等**4**类服务机构的红黄绿灯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建立诚信执业档案，并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创新执行公开模式，打造“青岛市金法媒信用曝光平台”。

5.诚信文化建设卓有成效。广泛开展诚信宣传教育，社会诚信意识和管理水平逐步提高，诚实守信、履约践诺的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充分运用报纸、网络、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注重实地宣传，举办“诚信万里行”青岛站系列宣传活动，走进社区村镇等基层宣传信用知识，加强与公众交流互动。强化校园诚信教育和重点领域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在全市范围内征集评选出**20**个诚信典型案例并进行宣传，推动各部门积极开展“职业道德标兵”等诚信典型创建活动。

6.信用试点示范成效显著。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人群，实施信用体系建设示范试点工程，**2019**年青岛市以优异

成绩获评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信用青岛”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全国创业投资基金、海洋经济发展和农村治理等领域的信用建设取得较好成效，为新旧动能转换、经略海洋、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实施提供有力支撑。在税务、城市管理、兵役等领域的信用管理机制的创新为全国首创。在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等领域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加强重点职业人群信用管理。西海岸新区和即墨区被评为山东省首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平度、胶州和莱西结合区域特色，创新打造农村信用试点示范工程。区域信用合作迈出步伐，胶东经济圈信用一体化建设工作取得进展。

五年来青岛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为“十四五”时期信用聚焦场景应用夯实了基础，与此同时，也面临亟需提升优化的短板：一是制度标准体系需要健全，信用建设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二是数据信息归集深度和质量仍需提高，跨领域共享融合应用尚不充分；三是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效能有待加强，各级各部门业务平台中信用功能有待完善，信用嵌入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四是新型信用监管机制覆盖面、参与面不广，精准监管和联合监管效果仍需强化；五是信用产品和服务供给创新能力不足，信用服务产业发展缓慢，信用经济效果不明显；六是信用助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撑经济创新发展、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的能力有待加强，适用于青岛特色和重点领域的场景仍需挖掘。

（二）形势要求

1.我国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赋予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使命。我国经济社会已经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已经成为助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从多个方面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行了战略部署，印发《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要求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山东省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建设规范高效、共享共用的社会信用体系，为新时代现代化建设提供保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激发市场经济活力，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需要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新型监管机制。

2.青岛市谋划时代发展新蓝图，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定位。“十四五”期间，青岛市开启国际化大都市建设新征程，在经济高质量发展、城市治理效能提升等方面提出了新目标。明确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创新社会治理等重要举措，并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国际一流的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面对青岛市新的发展目标和举措，信用信息数据的经济社会价值更加凸显，社会信用体系支撑政府职能转变，推动经济社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的作用更加突显。

3.信用法规体系日益完善，为信用体系规范化建设提供保障。

国家助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构建规范化、法制化的长效机制，从顶层设计的角度，确立了“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清单管理”的法治要求，形成一系列的法治思路和制度体系，引领新时代社会信用体系的法治方向。《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颁布实施，为信用信息的归集公开、信用评价、信用监管、联合奖惩、信用应用等方面提供了依据。日益完善的法规体系，为青岛市社会信用体系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提供强有力保障。

4.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良性循环，信用体系本身的建设迈入新阶段。经过“十三五”时期的建设，青岛市信用制度框架、信用信息、信用平台、信用评价等基础工作已经基本完成，有效提升了全社会知信、用信、守信水平。“十四五”时期，联邦学习、智慧推送、数据安全屋、多方安全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迅猛发展，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法律保障和技术支撑，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点将从基础建设转向规范发展、优化提升、深度创新和融合应用，信用信息的价值也逐步向社会、经济效益转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近年来，区域信用合作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开展，跨区域信用合作迈出新步伐。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岛工作的指示批示要求，坚定不移的贯彻新发展理念，完善信用规章制度体系，强化信用信息数据融合，优化提升平台服务效能，加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稳固社会信用体系发展基础，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提升政务诚信水平、助力经济创新发展、提高社会治理能力等方面的作用，深挖场景应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格局，全力打造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广泛渗透、体现青岛特色、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社会信用体系，为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保护权益。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法规文件，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体系和信用标准体系，加强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共享、披露、管理和应用，强化对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环节的监督和制约，规范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健全失信惩戒、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强化数据安全和权益保护。

——强化创新，力行应用。加强理论研究和模式探索，强化技术创新和场景拓展，丰富信用产品和服务方式，全面提升社会

信用体系建设的创新能力。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应用，打通信用信息流通链条，丰富信用产品类型，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将信用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中，增添经济社会发展新动能。

——示范引领，联动发展。开展信用创新试点示范，突出重点、先试先行、以点带面、全域推开，全面带动社会信用体系整体向前；将信用融入区域协调发展的“一盘棋”，建立健全跨区域、跨行业的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机制，推进深度联动、资源共享、融合发展的区域一体化合作。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发挥政府规划引导、制度设计、组织协调和示范引领作用，强化顶层设计，提高纵向联动、横向协作的共建共治能力；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协调优化资源配置，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强化行业自律和主体自治，形成多元参与、共建共享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青岛市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基础基本稳固，新型信用监管和治理机制全面建立，信用支持支撑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效果凸显，诚实守信社会氛围基本形成。基本建成与新时代国家治理和人民生活期望相符合，与青岛城市发展定位相匹配的社会信用体系。

——社会信用体系基础基本稳固。社会信用体系规章制度标准体系基本形成，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步入规范化、法治化轨道。公共信用信息全面归集，市场信用信息更加丰富，数据治理

成效显著，信用数据量质齐升并在多个领域融合应用。信用信息平台功能更加完善，服务效能持续增强。到**2025**年，“双公示”增加至“五公示”；在**3**个重点领域实现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的融合应用。

——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和治理机制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全面推行，覆盖全行业的信用评价体系全面建立，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分级分类精准监管、联合监管全面推进，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增强，经济治理能力提升，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在深化“放管服”改革和重点领域监管中效果显著。到**2025**年，政府、其他社会组织、企业、重点职业人群四类信用主体信用评价基本覆盖；新型信用监管体系覆盖**40**个行业领域。

——信用支撑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效果凸显。信用服务市场更加活跃，信用产品和信用服务广泛应用于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市场激励增强、要素流动畅通、资源配置高效、经济活力强劲，社会信用体系在服务经济发展，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到**2025**年，社会信用服务机构数量达到**15**家；“信易贷”贷款规模达到**2000**亿。

——诚实守信社会氛围基本形成。失信政府全面清理，政务和司法公信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失信治理取得成效，示范试点工程建设全面推进，各部门、各区市、各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齐头并进、均衡发展。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市守信主体获得感、幸福感明显提高，形成不敢、不能、不愿失信的社会氛围。到

2025年，失信政府全清零且无增加；12个重点领域失信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建立。

表 1 青岛市“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主要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2020年基础值	2025年目标值	属性
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情况	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情况	双公示	五公示	指导性
	公共信用信息和市场信用信息融合应用领域	1个	3个	指导性
新型信用监管机制情况	4类主体信用评价	部分企业 重点职业人群	政府 企业 社会组织 重点职业人群	指导性
	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机制覆盖领域	24个	40个领域	指导性
信用服务产业情况	信用服务机构数量	7家	15家	指导性
失信治理情况	失信政府数量	0	不增加	约束性
	重点领域失信治理长效机制	4个	12个重点领域	约束性
“信易贷”	“信易贷”贷款规模	20.05亿	2000亿	指导性

三、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总体框架

进一步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总体框架，围绕信用在政务、经济、社会等各领域、多场景的应用，健全信用体系规章制度标准，提升信用信息数据质量，促进信用信息融合，推进信用场景应用创新，优化提升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各级各部门业务平台服务效能，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培育信用服务市场，规范发展信用经济，稳固社会信用体系支持经济社会高质量

发展的基础，强化诚信文化建设，提升诚信社会氛围，形成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广泛渗透的社会信用体系共建共享共治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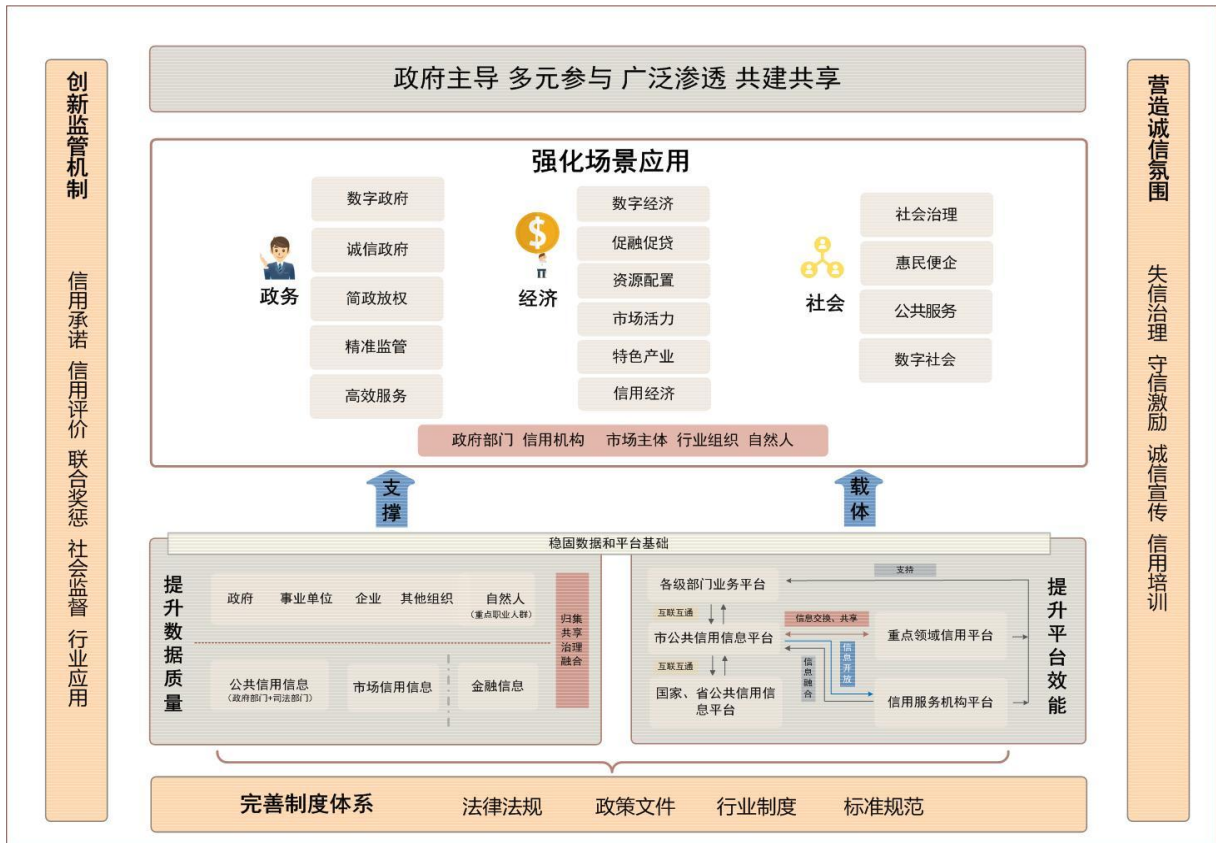


图 1 青岛市“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总体框架

(一) 健全信用制度体系，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1.建立健全信用制度体系。贯彻落实国家信用法律规章制度和《山东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制定符合青岛市社会信用建设工作实际的制度规范，提高信用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深化落实法律法规涉及信用的条款规定，支持各部门在本领域立法工作中增加信用制度安排，逐步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系统化信用立法体系。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信用管理制度，各级各部门按照“谁制

定、谁修改、谁清理”的原则，依职权及时修改或废止与上位法不相符的规定，确保信用工作在法制框架内开展。完善信用服务机构监管制度，规范信用服务机构经营行为，推动信用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2.补充完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推行信用建设全过程标准化，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信用通用标准、信用信息平台标准、信用管理标准和信用服务标准，制修订信用信息记录、共享、存储、应用等地方标准，依法依规制定适用于青岛的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失信惩戒措施补充清单，完善市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清单。补充完善适用于青岛市各行业的社会信用标准体系，将信用标准化融入“信用青岛”建设各个领域，发挥信用标准的规范性和引导性作用，推动信用信息在各个领域的规范共享和应用，促进信用信息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互联互通。

（二）提高信用数据质量，加快信用信息融合应用

1.全量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归集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公共信用信息，完善乡镇（街道）政府、个体工商户等主体公共信用信息。贯彻落实青岛市关于“为民服务 数字赋能”和发展“数字经济”要求，按照“信用+”场景需求，丰富公共信用信息数据来源、归集范围和数据深度，进一步打造“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正负面信息全涵盖”“支撑多场景应用”的公共信用信息“一张网”。完善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提高信用信息归集的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公示

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工作，并依法拓展到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行政监督检查信息等“十公示”。

2.拓展补充市场信用信息。鼓励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平台型公司、行业协会商会等企业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归集、共享、互通企业经营、合同履行、产品质量、市场交易等市场信用信息。鼓励相关主体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自愿注册机制，探索自愿注册制度、措施、载体和实现路径，鼓励市场主体自愿注册并对信息真实性作出公开承诺。各级各部门根据业务需要与相关市场信用信息收集企业和社会组织加强合作，强化市场信息和公共信用信息的融合。

3.打造高质量信用数据资源池。实施信用信息质量提升工程，强化数据治理，形成清晰、规范的数据单元，提高数据可用性。建立信用信息识别库，探索打造集公共信用信息、市场信用信息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信用主体数据链和开放共享的综合数据池。制定出台数据开放目录，明确信用数据开放属性，规范数据授权共享使用，依法依规开放共享与民生保障、促融促贷、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城市治理、融资服务等密切相关的信用数据。加快联邦学习、智慧推送、数据安全屋、多方安全计算等数据安全技术的应用，创新信息交换共享方式。支持青岛市信用大数据综合应用实验室建设。

4.强化数据信息安全。贯彻落实国家、省和青岛市数据安全保护的相关要求，规范数据活动，保障数据安全。健全信用信息安全保障制度，落实信用信息安全责任，规范信用信息归集、存储、加工、使用、提供、交易、公开等行为，明确数据活动的权限及程序。加强对信用信息应用、管理等环节的企业和人员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损毁、窃取、倒卖信用信息等行为。强化系统安全防护建设，健全网络安全体系和防护手段，实行信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监控体系及应急处理机制，切实保障各类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和隐私安全。引导相关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和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等，加强信用信息安全内部管理，提升信息安全防护能力。

（三）优化信用平台功能，打造信用综合服务大脑

1.提升平台基础服务效能，打造全市信用建设枢纽。贯彻落实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要求，强化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构建与国家、山东省互通的一体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数据治理、应用服务和业务管理体系，优化升级平台基础架构、平台功能和门户网站，迭代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基础支撑能力和服务效率。提升一体化综合枢纽功能，加快推进信用数据交互系统建设，推动实现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双随机、一公开”系统、“互联网+监管”系统等信用信息平台高效互联互通和共享

共用。在市级、区（市）级政务服务大厅及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大力推广信用查询机布点应用。

2.强化信用综合服务功能，优化重点领域信用平台。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重点领域信用应用平台从信用信息归集、数据治理到融合应用的转换效率。持续提升重点领域信用应用平台服务效能，深入挖掘信用数据价值，实现对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监测、分析和预警。进一步打造适用于服务政府、银行、企业的智能化、网络化、精准化的多场景应用平台，提升智能化决策水平，为全市信用体系建设及区域信用合作提供高效、便捷、优质、多元的信用服务，全方位支撑政府监管、区域发展、社会治理、数字金融等场景应用。鼓励支持大数据、金融、科技等各类市场化信用服务机构加快平台建设，强化平台综合服务能力。

3.推动行业信用系统建设，完善信用信息应用体系。各级各部门新建或改造符合部门特点的信用信息应用系统，将信用模块嵌入业务平台之中，深化与青岛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全面对接，完善信息归集共享、优化信用评价体系，提升信用应用功能，打造各行业全量信用信息归集的源泉和信用应用的端点，构建“互联互通、优质高效、安全可靠”的信用数据共享应用体系，实现信用应用在全市各行业广覆盖、强渗透。

（四）构建信用监管机制，创新共建共享共治模式

1.全面推行信用承诺和信用查询。推行审批替代型、主动公开型、行业自律型、信用修复型、证明事项告知型、政务服务承

诺型“六型”信用承诺制。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事项目录清单，施行清单管理，公开工作流程。建立完善经营者准入前诚信教育制度，引导市场主体主动作出相应的信用承诺，将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建立违反承诺的惩戒机制，对虚假承诺、违规承诺的市场主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将相关信息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各级各部门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中全面查询使用信用信息，鼓励市场主体在经济活动中主动查询信用信息或使用信用报告。

2.加快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完善青岛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体系，推动建立覆盖全行业全领域的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支持各级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出台具体实施细则。在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中，统筹使用、有机结合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行业信用评价、市场信用评价等多维度评价结果，建立区域、行业信用评价模型，推动税务、海关、生态环保、医保基金、市场监管、工程建设、医药招采、安全生产、文化旅游、航运物流等重点领域深入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不同信用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等级有效结合，根据不同信用主体的信用状况，降低或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3.依法依规开展信用联合奖惩。严格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依法规范联合奖惩对象名单的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发布途径、

告知程序和移除机制。强化部门间联合惩戒的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主体进行重点监管和惩戒，以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直接相关的领域为重点，严格惩治屡罚不改、屡禁不止的严重失信主体。严格执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把握惩戒界限，杜绝罚不相关，保证惩罚得当。

4.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信用协同监管。探索促进公共信用评价结果与信用服务第三方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的评价结果融合应用，建立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信用档案。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跨部门、跨区域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同合作机制，推动实现失信信息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加强舆情监测，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信用监管与建设，推动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5.强化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明确公共信用信息修复办理标准和流程，督促失信惩戒对象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法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高效开展信用修复，实现信用修复全流程线上办理，推动信用修复信息一体化共享。完善信用信息异议纠错机制，规范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标准和流程，切实保护信用主体知情权、异议权、同意权、退出权等权益。对采取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市场主体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制度，建立市场主体偶发

轻微失信行为容错免责机制。

（五）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产业

1. 规范信用服务市场。强化信用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准入退出、监督检查、执法监管等工作，有效规范信用服务行业从业行为。建立信用服务机构信用承诺和备案制度，推动信用服务机构加强自身内部风险控制和质量关制度建设。强化对信用服务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执业素养。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和信用记录。成立青岛市信用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市场秩序。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关注社会舆论和焦点，加大对违反法律规定、危害数据安全、侵犯个人权益等违法行为的监管力度，净化信用服务市场。

2. 壮大信用服务产业。研究促进信用服务产业规范创新发展的政策，争取设立信用服务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加大对信用服务机构信息归集支持力度。加速培育、引进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信用服务机构，打造青岛信用服务品牌。引导互联网、大数据企业进入信用服务市场，探索开展以供应链、区块链为切入点的信用新业态。鼓励构建上游以提供信用调查、信用咨询、信用辅导，中游以信用信息采集加工、信用评价、信用修复，下游以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管理为培育重点的信用服务产业链。鼓励各级各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支持向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采购信用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典型试点，支持推荐入围机构在重点领域创新信用服务产品，

拓展信用服务场景。探索建设信用产业园、信用服务业基地，打造信用服务业创新高地。

（六）营造诚信文化氛围，擦亮“信用青岛”名片

1.加大信用文化宣传。重视公众在诚信塑造中的主体作用，以诚信主题教育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的着力点，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开展“诚信万里行”、“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形式多样的诚信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弘扬诚信文化。发挥政府、媒体、网络平台、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专家学者的作用，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阐释和解读信用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提高企业信用管理能力和水平，引导企业制定内部信用管理章程。加强职业诚信教育，组织开展诚信教育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加大对市场主体和重点职业人员的诚信教育。强化舆论导向，树立“双面”典型，发掘诚信主体、诚信事迹，培育树立诚信先进典型，加大宣传、褒扬力度，依法依规曝光严重失信主体、案件，加大对社会影响恶劣或情节严重的失信案件和联合惩戒措施的宣传报道，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社会氛围。

2.加强重点领域失信治理。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强化对电信网络诈骗、互联网信息服务、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扶贫脱贫、考试作弊、交通运输、骗取社保、法院判决不执行、生态环境保护、金融等群众反映强

烈、社会普遍关注领域的监管与整治，发挥行政、司法、金融、社会等领域的综合监管效能，建立健全联动响应和失信约束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失信治理。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举报失信行为的奖励力度，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快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治格局。

3. 支持信用试点示范创建。巩固青岛市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成果，积极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信用体系等国家级试点建设。鼓励支持各领域、各部门争创国家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示范试点。发挥西海岸新区、即墨区省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引领作用，支持其他区（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争创省级试点。探索建立“标准地”事中事后信用监管试点，建立企业投资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信用评价体系和信用奖惩联动机制，推动信用监管模式向其他领域覆盖。推进社会信用建设试点示范工程向基层下沉，建设一批诚信街道、诚信园区、诚信市场、诚信校园，评选一批诚信社区（村）、诚信企业、诚信商户、诚信群体、诚信个人，形成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争先创优的新局面。

四、实施信用应用场景创新行动

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化信用在科技创新、促融促贷、产业升级、市域治理、乡村振兴、区域联动发展等场景的应

用，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经济社会各领域广覆盖、强渗透，突出青岛特色，体现信用价值，全面释放信用红利，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推动新旧动能转换、促进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资源配置、加快要素流通、激发经济活力、提升治理能力等方面的作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助力高效政府建设行动

以“信用+政务服务”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把信用监管作为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手段，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进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优化政府服务水平、提升行政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在政务服务领域，将信用嵌入信用承诺制、证照分离等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减少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加快信用产品在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策扶持、资质审核、评先评优、债券发行等行政管理工作中应用。坚持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强化政府履约践诺，加强公务员队伍建设，打造诚信政府。

专栏 1 信用助力高效政府建设主要应用领域
<p>1.信用助力打造数字政府。以信用为抓手，强化政务信息数据归集、平台优化和机制创新，构建信用信息现代化监管治理模式，全面提升政府在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履职能力，打造数字政府。</p>
<p>2.开展“信用+诚信政府”建设。打造守信公务员队伍，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补充细化诚信档案记录事项，强化考评结果在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等领域应用；构建政府部门履约践诺监测和绩效考评体系。构建政务诚信监</p>

督体系，实行党内、社会、人民共同监督，加强政府诚信监测。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政府失信责任追究制度，持续加强失信政府专项治理。

3.创新“信用+政务服务”应用。围绕招商引资、政策服务等需求，将信用嵌入部门业务流程和办理政务服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中，以信用核查、分级分类、智能匹配、精准服务、智慧决策等信用手段提升政府监管和服务效能。

4.强化“信用+精准监管”应用。在园区建设、“标准地”建设、行业监测、重点项目落地、政府资金使用等领域，加强信用应用，对监管对象开展分级分类管理、风险预警分析和自动化监控。

（二）服务科技创新发展行动

加强科技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科技项目、科技园区、科技企业、科技人员、科技成果管理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强化科研诚信建设，开展科研诚信评价，扩大评价结果适用范围。探索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全流程科技管理模式，围绕重大科技项目、科技资源布局等，推动实现重点领域项目、平台、人才、资金一体化智慧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科创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探索创新“科技+信用”应用场景，助力打造国家科技创新基地。支持建立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资本化评估机制，创新“知识产权+信用+X”模式。

（三）支撑金融服务提升行动

完善信用融资增信体系，进一步完善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风险共担等支持信用贷款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与金融机构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和征信信息融合，着力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加大“青岛信易贷”平台推广力度，

引导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入驻，支持平台向金融机构依法依规推荐“白名单”企业，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有序、稳妥扩大信易贷规模。鼓励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融资”产品和服务，发挥信用融资促贷作用。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防控系统，提高对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及实际开展金融活动主体的精准监测。深入挖掘行业领域信用数据价值，加强与行业协会商会、行业龙头合作，探索“行业信易贷”模式。

专栏 2 信用促融促贷行动主要举措

1.积极推广“青岛信易贷”。定期向银行、非银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和中小微企业开展“青岛信易贷”培训、推介活动。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各区（市）中小微企业、园区等宣传推广，提高平台的知晓率和注册率。优化平台功能，加强“白名单推荐”、“企业信用评级”等金融产品设计和开发，提高平台综合服务能力。

2.提升信用融资促贷能力。发挥青岛市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作用，支持探索平台、金融机构和海关、科技、农业农村局等政府部门三方合作模式；创新“信用+X+融资”促融促贷模式；支持平台与政策性担保、小额贷款、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金融机构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形成多层次的金融服务体系，赋能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赋能蓝色经济发展行动

建立健全涉海企业准入前信用承诺制度，完善涉海企业信用档案，通过信用信息的规范化、常态化管理，推动海洋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探索跨境电商、涉海金融、海事法庭、海洋信息服务等领域的信用信息归集与共享机制，提升交易、金融、法律等综合服务集成功能。推动海洋产业信用监管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海洋信用评价制度，依据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对涉海企业实施分级分

类监管，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围绕海工装备、水产种苗检疫、海洋种业、深海养殖等特色产业，创新信用应用。推动中国北方国际油气交易中心建立信用评价体系。鼓励支持青岛海洋经济团体联盟等涉海社会组织强化行业自律，推动实现“共建海洋经济信用链、共享海洋经济生态圈”。

（五）创新社会治理模式行动

创新“信用+社会治理”模式，探索将信用管理理念融入城市社会治理、基层治理，细化和完善区（市）、街道（乡镇）、社区（村）等社会治理制度。推动各部门将信用嵌入环境卫生、公共安全、城市（乡村）管理、志愿服务、帮扶互助等网格化管理体系中，建立综合治理信用评价管理体系，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鼓励支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把诚信建设纳入到各类章程中，完善诚信管理和诚信自律机制。探索适用于基层治理的个人诚信积分体系，创新信用换积分、积分换服务、积分换商品等激励措施。支持开展商圈、街道、社区等“治理+信用”试点。深化网络空间治理，强化网络空间的信用建设。

（六）助推乡村振兴发展行动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建立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农户、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休闲农业和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等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依法依规推进农村信用信息共享，夯实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拓展信用惠农、信用支农应用场

景，加强农村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推广“整村授信”模式。支持乡村振兴金融平台建设，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农村经济主体融资功能，促进农村地区信息、信用、信贷联动。深入开展信用县、信用乡（镇）、信用村等创建和诚信户评选活动，做好与乡村振兴衔接的信用服务。开展农村信用政策教育宣传培训工作，提高农村主体的诚信守法意识。

（七）助力开放融合创新行动

提升区域内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区域信用合作机制，强化区域间信用联动，实现资源统筹、监管协同，助力区域间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区域内部社会信用体系制度、标准、数据、平台等建设基础，创新服务和监管机制，探索信用在各领域的应用。基于区域间合作机制、模式及应用领域的差异性，按照“由易到难、由点到面”的原则，逐步实现联合奖惩对象名单共享、信用评价结果互认、信用协同监管、信用市场共育、信用环境共营，推动青岛自贸片区信用试验区、胶东半岛信用一体化等跨区域的信用联动建设，积极争创“一带一路”（上合）跨境征信试验区。支持中德生态园、青岛国际邮轮母港区、国际客厅等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信用制度框架，通过信用赋能，提升对外开放服务质效。

专栏 3 开放融合创新主要应用领域

1.青岛自贸区新型信用创新试验区建设。将信用嵌入各部门业务流程，加强业务中信用信息归集、管理、共享和融合。围绕现代海洋、国际贸易、航运物流、现代金融、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探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实现

“事前告知承诺、事中评价分类、事后联动奖惩”的全过程精准监管模式。探索海关与金融、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区块链、物联网、信用三者融合的数字仓单质押融资模式。围绕货物通关、贸易管理等方面，探索山东自贸区济青烟三片区联合监管、异地监管和守信激励联动模式。

2.推进胶东经济圈社会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落实《关于推进胶东经济圈城市信用体系建设一体化的合作备忘录》要求，协同烟台、威海、潍坊、日照等城市推进胶东半岛社会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建立健全区域信用协同推进机制。加强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推动实现公共信用报告、信用评价结果异地互认。探索建立五市信用服务机构名单库，构建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大格局。建设“胶东半岛信用链”，拓展合作领域，推动“信易+”项目一体化发展。鼓励支持信用服务机构组建胶东半岛信用服务机构联盟，加强跨区域信用资源整合及合作交流。依托各地信用门户网站，建设相对统一的“城市信用合作”专栏，宣传城市信用合作共建工作。

3. 争创“一带一路”（上合）跨境征信试验区建设。依托“信用上合”征信服务平台，建设“一带一路”（上合）跨境征信试验区，促进青岛与上合组织国家间的贸易畅通，助力青岛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新平台。

4.加强与其它区域的合作。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积极对接“长三角征信链”，积极探索与长三角开展跨区域信用合作的新模式。依托黄河流域省会城市和胶东经济圈“9+5”城市陆海联动合作倡议，主动参与沿黄河流域城市群信用合作。

（八）创新“信用+”发展行动

各级各部门加强信用应用创新，深入推进信用在消费升级、商贸流通、工程建设、交通运输、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支撑作用。探索“信用+创新创业”、“信用+招商引资”、“信用+园区管理”等“信用+”应用场景，切实优化营商环境，落实信用惠民便企。鼓励社会、商圈、龙头企业、商会协会强化信用应用，拓展信用

场景，全面发挥信用加速市场要素流动，推动资源高效配置的作用。

专栏 4 创新“信用+”主要举措

1. 实施“信用+精准服务”应用。通过信用手段识别不同的市场主体，精准开展奖励激励、培训、辅导、修复等差异化服务工作。对优质、守信市场主体在资金、场地、技术等方面给予扶持，优化资源配置；对一般市场主体及失信市场主体，开展培训、风险提醒、信用辅导、信用修复等工作。

2. 探索“信用+产业”发展模式。加强海洋经济、交通物流、国际贸易、电子商务等重点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信息记录和评价机制。鼓励支持企业在交易过程中使用信用服务，防范交易风险。探索开展重点领域全过程信用管理试点，发挥信用信息的风险甄别、筛选和预警作用，以信用为纽带，促进产业链、供应链、资金链的高效融合，助力产业健康发展。

3. 创新“信用+公共服务”管理方式。在生态环境、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劳动用工、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出行、教育、养老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联动，开展动态分级分类联合监管，提高公共管理和服务效能。

五、保障措施

（一）组织协调保障

完善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突出高点定位、科学规划、创新引领、协调推进的作用，切实履行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法律法规和制度标准体系建设，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做好各级各部门指导、协调、服务和考核工作。定期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加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研究、分析、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共性问题 and 重大问题。发挥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牵头部门作用，协调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打通数据流通链条堵点，推进“信易贷”等重点工作。各级、各部门厘清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职责，制定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健全组织领导机构，明确领导责任，配备信用工作专职人员，落实、推进“十四五”期间的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资金支持保障

加大市、区两级财政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力度，建立与信用建设需求相适应的财政投入稳定机制，把信用建设财政资金作为预算保障的重点。加大对信用制度标准研究、信用基础设施保障、信用产品创新与研发、信用应用场景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发、示范工程创建、信用宣传教育、信息安全保障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加大政府购买第三方信用服务的力度，支持信用服务产业发展。加强财政资金和金融手段的协同配合，依法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共同设立联合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的方式支持信用建设，鼓励引导民间资本、社会法人资本和风险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和信用应用领域，探索建立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可持续的信用建设资金投入体系。

（三）人才队伍保障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能力建设，强化宣传教育、培训和跨区域交流与合作。支持政府、高校、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项目，

在实践中引进、培养和储备复合型信用人才。推动驻青高校、职业院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为青岛信用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撑。建设信用创新产业孵化基地，支持信用人才创新创业，打造信用人才高地。搭建信用领域专家交流平台，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政策、信用理论、信用管理、信用技术等基础性、前瞻性、实用性的研究和交流。加快信用专家队伍建设，组建信用专家智库，举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经济发展论坛，邀请国内外信用专家、学者、信用管理工作来青研讨交流。加强信用理论与金融、贸易、法律、管理、信息等学科间的融合研究。

（四）考核评价保障

完善信用建设专项目标考核办法，对各区（市）、各部门信用建设工作推进力度、信用信息归集处理、信用信息应用、创新及成效等情况进行考核，建立末位约谈机制和通报制度。综合青岛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和实际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对成效突出的区（市）、部门和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对推进不力、落实不到位、失信现象多发的区（市）、部门和个人按规定通报、督促整改。各区（市）、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根据职责分工和工作实际，制定规划落实方案和工作措施，定期对本地区、本部门社会信用体系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